

投资项目代码	2312-440608-20-01-850994		
招标条件	1. 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共环境提升已由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明经济[2023]031号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共环境提升-光明木材产业园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高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明政数监管核[2024]21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共环境提升		
招标项目名称	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共环境提升-光明木材产业园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标段（包）名称	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共环境提升-光明木材产业园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97-440608-2024-00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 <u>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新建辅道、新界建文化围墙、沿线森林文化构筑提升(文化标识)、木材产业园沿线植物提升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u> 2. 承包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固定总价包干， ☐ 成本加酬金， ☐ 其他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要求为准）的施工准备、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修复、保修期服务，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和移交。 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__1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1__个标段。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__1__部分： <u>新建辅道、新界建文化围墙、沿线森林文化构筑提升(文化标识)、木材产业园沿线植物提升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u> <u>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文化围墙、辅道、绿化提升、森林文化构筑提升等施工。</u>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工期：__120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	7944515.61（元）		

价)	
投标保证金	12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是/ ☒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网址：http://43.138.215.220/yllhcx/website/index.jsp)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4.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2024年<u>7</u>月至2024年<u>12</u>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4.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4.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个月内2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4.9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

	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5.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5.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6.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600 万元或以上的园林绿化类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签署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评审要求。）；③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

	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 88 号），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公告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民委员会			
邮编	528518	联系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	
招标人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8830853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5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银海广场 3 座十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谭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8630279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zcgmb@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7-8898886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025 年 1 月 2 日